

—— 新 编 版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民事诉讼卷

I

总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陈裕琨 廖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民事诉讼卷/刘德权,陈裕琨,缪蕾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093-8512-8

I. ①最… II. ①刘…②陈…③缪…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6329 号

策划人 曾 健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卜范杰

封面设计 乔智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民事诉讼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SIFA GUANDIAN JICHENG: XINBIAN BAN. MINSHI SUSONG JUAN

主编/刘德权 陈裕琨 缪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全 4 册)总印张/165 字数/3204 千

版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12-8

(全 4 册)总定价:3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辑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意义更加深远。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多次强调，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

由于历史发展、发布载体等原因，蕴藏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指导性案例、领导讲话、会议纪要、个案答复、裁判文书等素材和依据中的大量司法观点，存在相对分散、没有集中梳理、不便于查阅以及新旧文件内容发展变化、不同文件阐述不完全一致等问题，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与统一适用。为解决此问题，相关图书出版单位做了较多工作，出版了大量汇集、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图书。但这些书籍，囿于编者司法实务经验等方面的原因，仍不能完全满足广大读者对权威、有效、实用、系统的司法观点的需求，为此，我们专门策划、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

顾名思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是一部可以通览最高人民法院各类司法观点的权威司法实务指导用书，其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司法实务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有着积极的参考指导作用。

我们编写本套丛书最大的出发点是解决司法实务工作者在实际办案中遇到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时寻找确定性司法依据的需求问题。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以法律条文为审判的根本依据，但抽象的法律文本落实到复杂的现实纠纷中存在很大的适用和解释空间，常常给具体办理案件的法官、律师等实务工作者带来困扰。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还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院、庭长讲话，发布专项司法指导性政策文件，在一些典型案件的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典型案例以肯定其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也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在不同程度和层面上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实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推出了大量的研究著述，对司法实务也有很大影响。

对于司法实务工作者而言，上述司法观点对他们的实际办案无疑具有极强的指导和参考价值。但这些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各异，虽然互联网越来越发达、法律数据库的种类也越来越多，但仍不能满足法官们集中查找、理解与适用的需求，而对于并不经

常收集和翻阅各类审判指导刊物的读者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

为此，我们组织既有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作者，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答复、通知、裁判文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将散见于各种司法文件中的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性、参考性的内容进行收集、分类、归纳，从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中提炼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对司法观点进行解说；对某些重要问题加以编者说明，整理编写而成这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致力于为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提供系统完整的、有针对性的、权威的实务指导和参考。

努力提升司法观点的精细程度，使之更具权威性、时效性、实用性、系统性，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标。在策划、编辑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律师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意见与建议，也征求了一些法学专家、学者的意见与建议。根据这些意见与建议，我们用近三年的时间，全面梳理、深入挖掘、精准归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于是就有了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三：其一，以司法解释为核心。本书编入的司法观点首先注重从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中提炼，突出观点来源的权威性。其二，全面梳理、立体呈现。以司法解释为核心，全面收

集最高人民法院各种政策文件、指导性案例、裁判文书等，形成对司法观点多维度、多层面的立体支撑。其三，仔细甄别、去旧选新。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各项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司法政策文件、裁判文书等进行仔细甄别，对已失效的内容予以排除，只选取现行有效的文件和资料。

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共有司法观点 8007 个，字数近 1800 万，分为 6 卷 24 分册，即：民事卷（5 册 1598 个司法观点）、商事卷（5 册 1897 个司法观点）、刑事卷（5 册 1541 个司法观点）、民事诉讼卷（4 册 1477 个司法观点）、行政及国家赔偿卷（3 册 1079 个司法观点）、知识产权卷（2 册 415 个司法观点）。

本套丛书整体包括以下栏目：

——**关键词**：从司法观点中提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现行有效为标准，并围绕所提炼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进行摘编；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有关审判工作会议或其他会议上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重要讲话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各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或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

示、函等所做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发布的关于审判工作和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组织编写的审判指导丛书中的庭推纪要、倾向性意见、审判综述等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判，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并确立了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中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参考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所编选推出的典型案例，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对相关案例中所涉裁判观点的认识和立场；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人民司法》杂志，各业务庭、局、室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以及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的观点。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的研究情况和倾向性意见，虽然是以个人名义发表，从法理上说属于学理解释，但无疑也颇具参考价值，故作为“链接”供读者借鉴；

——**编者说明**：由编者对一些司法观点的变更与沿革进行解说，或对某些司法观点加以进一步的学理解读。

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部分内容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人民司法》杂志，“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编写的司法实务类著作等公开出版物，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在编辑过程中编者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做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答复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在本套丛书出版前，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颁布，虽然相关的司法解释尚未推出，但我们组织编者对“民事卷”“商事卷”等卷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理，对其中与以往的司法观点有衔接或冲突的内容以编者说明的形式进行了提示。

本套丛书中收集的各类司法文件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

五

我们邀请王松、俞宏雷、陈裕琨、缪蕾、何帆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各分卷主编、副主编，主持相应分卷编写工作。这些同志不仅具有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而且长期致力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研究、梳理工作，对他们在编辑本套丛书过程中所作出的积极贡献，我们致以敬意！

在本套丛书中，我们精心节选了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合作

作品、个人专著，他们深入细致的阐述有助于读者更清晰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深刻含义，以便读者在实务工作中正确适用。对于这些作者，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和编写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提炼可能不尽准确，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本套丛书的编辑内容和体例尚有可改进之处，请读者给我们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将来继续修订更新。

刘德权

2017年8月



CONTENTS



本卷总目

	第一章
001	管 辖
	第二章
217	回 避
	第三章
225	诉讼参加人
	第四章
445	证 据
	第五章
769	期间、送达
	第六章
793	调 解
	第七章
833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八章
883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九章
901	诉讼费用
	第十章
917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一章
1287	简易程序
	第十二章
1319	公益诉讼

	第十三章
1345	第三人撤销之诉
	第十四章
1359	执行异议之诉
	第十五章
1383	第二审程序
	第十六章
1405	特别程序
	第十七章
1439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八章
1659	督促程序
	第十九章
1679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十章
1691	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2259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章
2329	仲裁
	第二十三章
2471	附则

CONTENTS



本册细目

第一章 管 辖

001

管辖确定后不因管辖依据发生变化而改变 / 003

002

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 / 006

003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裁判机制 / 007

004

不可通过累加多个不能合并之诉的标的金额来达到级别管辖标准 / 010

005

管辖权异议裁定可以一并处理原告资格问题 / 013

006

管辖权异议审查期间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 013

007

合同纠纷案件以请求金额确定级别管辖 / 014

008

原告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金额故意规避级别管辖,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 017

009

发回重审案件当事人不可提出管辖权异议 / 018

010

同时提出级别管辖异议和地域管辖异议应作为一个管辖权异议处理 / 019

011

下级法院报请上级法院审理的案件 / 020

012

受诉法院依职权裁定移送没有级别管辖权的案件 / 021

013

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级别管辖规定为审理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依据 / 022

014

管辖权下放性转移的情形 / 023

015

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受理案件应符合级别管辖规定 / 025

016

公民经常居住地起算时间不以领取《暂住证》为标准 / 025

017

夫妻离开住所地时离婚案件的管辖 / 026

018

离婚案件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割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028

019

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夫妻起诉离婚,不必提供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必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的证据 / 029

020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离婚后提起的财产分割纠纷由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 030

021

对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 031

022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案件,被告住所地法院亦有管辖权 / 033

023

涉及监护关系案件的管辖 / 033

024

“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指原、被告中仅有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不在本辖区 / 034

025

不动产纠纷适用专属管辖 / 035

0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范围 / 036

027

以企业资产为名转让投资者权益的不应适用专属管辖 / 037

028

协议管辖的适用 / 038

029

违反专门管辖的管辖权协议无效 / 040

030

身份关系解除后有关财产争议可以适用协议管辖 / 041

031

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的效力 / 042

032

“向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效力 / 044

033

“在起诉法院起诉”的效力 / 046

034

“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效力 / 047

035

“由守约法院管辖”的效力 / 048

036

管辖协议违反级别管辖的处理 / 050

037

当事人约定级别管辖无效 / 050

038

补充协议未修改原约定管辖条款的由原约定法院管辖 / 052

039

合同签订地的确定 / 053

040

消费协议格式管辖条款效力 / 054

041

管辖协议约定的当事人住所地变更时管辖法院的确定 / 055

042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法院有管辖权 / 056

043

既提起管辖权异议又应诉答辩,应对管辖异议进行审查 / 057

044

移送管辖期限的规定 / 058

045

责任竞合案件的协议管辖 / 059

046

变更后的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 062

047

第三人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 062

048

上级法院可以纠正下级法院错误的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 / 064

049

被告适格问题不属管辖权异议审查范围 / 065

050

二审法院在管辖权异议审查中可审查一审法院受理是否正确 / 066

051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 067

052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基本义务履行地 / 072

053

合同未实际履行时合同履行地确定 / 072

054

买卖合同因产品质量产生争议根据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 / 074

055

代销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 / 076

056

口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 / 077

057

连环购销合同纠纷管辖法院 / 078

058

合同名称与内容不一致,以合同内容确定管辖权的情形 / 080

059

合同名称与内容不一致,以合同名称确定管辖的情形 / 083

060

买卖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在管辖权争议案件中的认定 / 087

061

确认解除合同效力案件的管辖 / 089

062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 089

063

未实际履行的民间借贷合同的管辖法院 / 092

064

非以货币形式履行还款义务产生争议由出借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093

065

主合同或担保合同分别约定不同管辖法院的处理 / 094

066

主合同发生纠纷以主合同确定管辖 / 097

067

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 / 098

068

存单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 099

069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履行地 / 101

07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 102

071

拖欠电话费纠纷按租赁合同纠纷定性并确定管辖 / 102

072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 104

073

将不具备诉讼地位的人列为共同被告有规避法律争夺管辖之嫌 / 106

074

居间合同履行地为居间行为地 / 107

07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 109

076

代位权诉讼的管辖 / 110

077

债权人对境外当事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管辖 / 112

078

撤销权诉讼管辖 / 113

079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 115

080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的管辖 / 117

081

期货纠纷案件管辖 / 118

082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的管辖 / 122

083

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 / 124

084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 127

085

混合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 127

086

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管辖 / 128

087

票据纠纷案件管辖 / 129

088

委托理财案件管辖 / 132

089

债权转让时管辖协议的适用 / 133

090

侵犯名誉权案件的管辖 / 139

-
- 091**
虚假网络宣传行为所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案件管辖 / 141
- 092**
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管辖 / 144
- 093**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管辖 / 145
- 094**
铁路运输法院专门管辖案件的级别管辖 / 147
- 095**
医疗事故纠纷案件管辖 / 148
- 096**
产品责任纠纷案件管辖 / 149
- 097**
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侵权纠纷案件管辖 / 149
- 098**
以合同为表现形式的侵权纠纷的管辖 / 152
- 099**
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管辖 / 154
- 100**
不正当竞争案件管辖 / 155
- 101**
依据保密或竞业限制条款提起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管辖 / 156
- 102**
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 / 157
- 103**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案件管辖 / 163
- 104**
被诉侵权产品的出口装船交货地可认定为侵权行为地 / 164
- 105**
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应当移送管辖合并审理 / 165
- 106**
商标民事纠纷案件管辖 / 165
- 107**
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 / 170
- 108**
消费者使用被诉侵权商品的扣押地非“查封扣押地” / 173
- 109**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管辖 / 173
- 110**
在境外出售假冒署名美术作品纠纷案件管辖 / 175
- 111**
涉及诉前措施和证据保全的著作权纠纷案件管辖 / 176
- 112**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 177
- 11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民事案件管辖权 / 180

-
- 114**
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管辖 / 183
- 115**
企业破产案件管辖 / 184
- 116**
破产受理后债务人衍生诉讼管辖 / 185
- 117**
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引起民事诉讼的管辖 / 187
- 118**
劳动争议案件管辖 / 187
- 119**
网络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 189
- 120**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管辖 / 191
- 121**
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管辖 / 192
- 122**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的诉讼管辖 / 193
- 123**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 195
- 124**
船舶抵押合同为从合同,债权人同时起诉主债务人和抵押人应由海事法院受理 / 197
- 125**
公司诉讼案件管辖 / 197
- 126**
股东增资行为的履行地是公司住所地 / 201
- 127**
股东派生诉讼的管辖 / 202
- 128**
公司解散、公司清算案件管辖 / 203
- 129**
涉灾案件管辖 / 205
- 130**
合并审理案件管辖 / 207
- 131**
变更诉讼请求可以导致管辖法院变化 / 208
- 132**
管辖权争议期间不得抢先作出判决 / 209
- 133**
涉军案件管辖 / 210
- 134**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 / 211
- 135**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权可以向上转移 / 212
- 136**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不适用协议管辖 / 213

137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管辖法院
/ 214

138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管辖 / 215

第二章 回 避**139**

审判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19

140

违反“廉洁公正”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0

141

任职回避及发回重审案件的回避 / 222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142

国有银行一般不可成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被告 / 227

14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的诉讼地位 / 228

14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商业银行债权后诉讼主体的变更 / 229

145

国有企业债务人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诉权 / 231

146

合同转让纠纷案件当事人 / 232

147

委托贷款协议纠纷的诉讼主体 / 234

148

借款合同纠纷不能依资金流向无限追加诉讼第三人 / 235

149

企业未经清算即终止,由其主管机关作为诉讼主体 / 236

150

商事合同纠纷中的第三人 / 237

151

保证合同纠纷当事人 / 239

152

民间借贷纠纷中担保人的诉讼地位 / 240

153

不应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 / 241

154

次承租人的诉讼地位 / 242

15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追加第三人 / 243

156

按揭银行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诉讼地位 / 245

157

按揭贷款合同借款人怠于履行还款义务引发纠纷时开发商的诉讼地位 / 246

158

因包销引发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主体 / 248

159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 250

160

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的条件 / 251

161

运输合同诉讼主体的认定 / 255

162

法院根据审理案件需要决定是否追加订约承运人 / 256

163

实际托运人的诉权 / 257

164

旅客可以选择无过错承运人提起客运合同纠纷诉讼 / 260

165

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就业主相关妨害物业服务秩序行为提起诉讼 / 261

166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追加被告 / 263

167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诉讼的当事人 / 264

168

原告申请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期间 / 266

169

因新闻报道引起侵害名誉权案件的被告 / 267

170

死者人格权受侵害,近亲属有权起诉 / 268

171

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 275

172

死者近亲属的当事人地位 / 276

173

配偶、父母、子女不提起诉讼或放弃起诉权利的,其他近亲属享有诉权 / 277

174

侵权损害赔偿义务人可以起诉要求确认赔

偿义务范围 / 278

175

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原告资格 / 280

176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 / 283

177

利害关系人可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致其受损为由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 / 285

178

虚假验资诉讼当事人 / 286

179

监护人的诉讼地位 / 288

18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 / 290

181

诉请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无须通知被扶养人参加诉讼 / 291

182

以债权受侵害为由起诉不具原告资格 / 292

183

第三人侵权案件的被告 / 294

184

共同侵权案件的被告 / 295

18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诉讼中保险公司可以作为被告 / 297

- 186**
在对方当事人对受损害事实予以认可情况下,受害人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 298
- 187**
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的第三人 / 300
- 188**
著作权人能否提起诉讼应遵从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约定 / 302
- 189**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 / 304
- 190**
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 309
- 191**
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案件当事人 / 310
- 192**
产品侵权案件受害人可以起诉产品商标所有人 / 312
- 193**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 313
- 194**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时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 / 314
- 195**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引发纠纷的诉讼主体 / 315
- 196**
因企业承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引发纠纷的诉讼主体 / 317
- 197**
因劳务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的诉讼主体 / 318
- 198**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同时起诉的诉讼主体 / 323
- 199**
劳动争议仲裁遗漏当事人的处理 / 325
- 200**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或出资人应列为当事人 / 327
- 201**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范围 / 328
- 202**
离婚案件当事人为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的由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 / 330
- 203**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案件应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 / 331
- 204**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的处理 / 333
- 205**
继承纠纷案件当事人 / 335
- 206**
委托理财案件当事人 / 336
- 207**
存单纠纷案件当事人 / 336

- 208**
期货公司拒绝代客户主张权利,客户可直接
起诉交易所,期货公司为第三人 / 337
- 209**
责任保险人的诉讼地位 / 337
- 210**
责任保险合同受害第三人享有独立请求权
/ 338
- 211**
合营企业可以起诉股东承担不履行出资义
务的违约责任 / 338
- 2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在合资企业不起诉
情形下可行使诉权 / 340
- 213**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请求确认决议无效或者
要求撤销决议 / 340
- 214**
股东不服公司决议以公司为被告提起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之诉 / 343
- 215**
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清算组织可
以自己名义提起侵权诉讼 / 344
- 216**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效力案件的适格被告
/ 345
- 217**
股东诉讼的适格原告 / 346
- 218**
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当事人 / 349
- 219**
解散公司诉讼的当事人 / 350
- 220**
公司清算结束并注销登记前,以公司名义参
加诉讼 / 352
- 221**
股东可以自己名义起诉清算组成员 / 354
- 222**
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依然具有诉讼主体资
格 / 355
- 223**
企业名称变更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期间可
以原企业名称进行诉讼 / 357
- 224**
公司的承继性 / 358
- 225**
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的诉讼主体 / 360
- 226**
企业歇业、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诉
讼主体 / 361
- 227**
法人成员瑕疵出资时的诉讼主体 / 370
- 228**
被告不存在是否“适格”问题,仅存在是否
“明确”问题 / 371

229

旅游者个人可以提起旅游合同纠纷诉讼 / 372

230

可追加旅游辅助服务者为第三人 / 373

231

旅游合同纠纷应当事人请求可将保险公司列为第三人 / 376

232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当事人 / 378

233

撤销权诉讼当事人 / 379

234

“其他组织”诉讼主体的确定 / 380

235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诉讼主体资格 / 386

236

保险人分支机构诉讼地位 / 387

237

农户代表人诉讼 / 389

238

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的诉讼主体资格 / 391

239

业委会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 395

240

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诉讼主体资格 / 399

241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诉讼主体资格 / 401

242

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的诉讼主体资格确定 / 404

243

个体工商户的诉讼主体地位 / 406

244

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应列全体合伙人为当事人 / 407

245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 408

246

银行信托部超越职权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列其主管单位为第三人 / 410

247

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企业具有合同主体资格 / 410

248

人民法院通知已撤销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诉后,工商部门在行政干预下又将已撤销的单位予以恢复时的当事人 / 411

249

当事人及其直接主管部门均被撤销应将主管部门的上级部门列为当事人 / 412

250

受损房屋于诉讼期间被买卖和转让,原房屋所有人作为侵权行为受害人有权请求加害人损害赔偿 / 413

251

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417

252

有权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的单位和人员 / 418

253

涉他合同中第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 419

254

工会组织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 / 420

255

必须共同诉讼人的追加程序 / 422

256

共有财产权受侵害时的诉讼主体 / 424

257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 424

258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 426

259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 426

260

以当事人近亲属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 427

261

以当事人工作人员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 428

262

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 429

263

外国人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问题 / 433

264

审判人员一般不宜担任委托代理人 / 434

265

代理律师可以代表境外当事人在起诉书上签章 / 434

266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可以担任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 435

267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及适用范围 / 436

268

污染者与第三人的诉讼地位 / 437

269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 / 438

270

公民同时提起环境民事私益诉讼的处理 / 441

271

保险公司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诉讼地位 / 442

272

身份不明人因侵权行为死亡,有关机关或单位无权主张死亡赔偿金 / 443

第四章 证 据

273

原告应当提交起诉证据 / 447

274

举证责任的含义及一般分配规则 / 448

275

举证责任分配的司法裁量 / 456

276

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 458

277

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及“新产品”认定 / 460

278

医疗损害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461

279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 468

280

物件损害责任举证责任分配 / 469

281

抛掷物致害责任举证责任分配 / 470

282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 471

283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 472

284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责任举证责任分配 / 473

285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举证责任分配 / 474

286

学校等教育机构承担责任举证责任分配 / 475

287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举证责任分配 / 476

288

动物园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责任举证责任分配 / 477

289

缺陷产品致人损害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 477

290

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481

291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医疗费举证责任 / 483

292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 484

293

原告应就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关联性提供初步证明材料 / 488

294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 492

295

环境损害鉴定的启动 / 493

296

专家辅助人出庭的适用 / 495

297

环境行政执法程序中公文书证的证据效力 / 496

298

环境侵权案件中的证据保全 / 498

299

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499

300

交易习惯举证责任承担 / 501

301

格式条款举证责任承担 / 502

302

追究合同违约责任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 503

303

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与认定 / 504

304

交货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 506

305

结算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 508

306

债权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 509

307

签收人的认定与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 / 510

308

违约金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510

309

可得利益损失的举证责任分配 / 511

310

构成表见代理行为的举证责任分配 / 514

311

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决定不当的举证责任分配 / 515

312

劳动者主张加班费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 517

313

劳动者主张提成工资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519

314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520

315

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520

316

虚假验资诉讼的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分配 / 521

317

委托理财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523

318

期货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524

- 319**
股票被盗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530
- 320**
票据纠纷举证责任 / 532
- 321**
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的举证责任承担 / 534
- 322**
知识产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据审查认定 / 535
- 323**
侵犯商业秘密举证责任分配 / 536
- 324**
对于混淆误认的举证证明 / 537
- 325**
出版者、制作者、发行者、出租者的举证责任 / 538
- 326**
著作权与邻接权等的权利证明 / 539
- 327**
驰名商标认定的举证责任 / 541
- 328**
音像制品制作者对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 / 545
- 329**
互联网下载图片证据的认定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 545
- 330**
消极确认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 546
- 331**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恶意串通的举证责任 / 549
- 332**
民间借贷纠纷举证责任和事实审查标准 / 550
- 333**
欠缺借款合同案件举证责任 / 558
- 334**
大额现金交付事实的举证责任 / 562
- 335**
负有举证义务的民间借贷案件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 / 562
- 336**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563
- 337**
夫妻债务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565
- 338**
父母请求子女返还出资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 572
- 339**
离婚损害赔偿举证责任分配 / 574
- 340**
善意取得举证责任分配 / 575

341

交通事故形成原因举证责任分配 / 577

342

船舶碰撞纠纷案件的举证 / 578

343

船舶碰撞责任比例的举证责任 / 580

344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据审查 / 582

345

瑕疵出资举证责任分配 / 585

346

诉讼时效举证责任分配 / 586

347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举证责任 / 589

348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举证责任 / 590

349

保险人告知义务举证责任 / 591

350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及推翻 / 591

351

被保险人自杀时给付保险金责任要件成就的举证责任及分配 / 592

352

因果关系存在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 / 593

353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举证责任 / 594

354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举证责任 / 597

355

依据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事实直接作出判决并免除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598

356

境外证据应履行的证明手续 / 602

357

对外文书证或资料的审查 / 607

358

证据材料的编号及法院收据 / 608

359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 / 610

360

申请调取证据的期限和程序 / 615

361

证据保全的启动、适用条件、管辖 / 616

362

鉴定程序的启动与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619

363

法院应对鉴定必要性进行审查 / 623

364

鉴定意见的审查要求 / 625

365

超出当事人约定范围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判决依据 / 627

366

存在瑕疵的质检鉴定意见不应予以采信 / 627

367

鉴定意见超过载明的有效期时证明力的认定 / 628

368

准许重新鉴定的情形 / 629

369

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但缺乏充分理由反驳时, 可以认定鉴定意见的证明力 / 631

370

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的效力认定 / 634

371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具体要求 / 635

372

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鉴定问题 / 639

373

企业资产评估问题 / 642

37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意见的司法审查 / 642

INDEX



本册关键词索引

A

安全保障义务 294
按揭贷款合同 246
按揭银行 245

B

办事处 228
包销 248
保函 106
保密条款 156
保险代位求偿权 117
保险公司 297,376,442
保险合同 115
保险人 387,591
保险责任承担 593
保证合同 239,546
被保险人自杀 592
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31
被扶养人生活费 291
被告 227,263,267,283,294,297,343,
350,408
被告适格 65,371
被监护人 33
被监禁 31
必须共同诉讼 422
变更被告 62
变更诉讼请求 208
表见代理 514
驳回起诉 66
不当受理 66
不动产管辖权 28
不动产纠纷 37
不动产物权 35
不履行调解协议 408

不真正连带债务 260
不正当竞争案件 155
布图设计 183

C

财产争议 41
裁定 21
裁判机制 7
裁判文书 371
参加诉讼方式 424
查封扣押地 173
产品侵权案件 312
产品责任纠纷 149
产品质量纠纷 74
撤回起诉 13
撤销单位 411,412
撤销监护人资格 418
撤销决议 340
撤销权诉讼 113,379
承担责任 475
承继性诉讼 358
惩罚性赔偿 481
驰名商标 541
驰名商标认定 170
持股份额 346
持股期间 346
抽逃出资 585
出版者 538
出庭作证 635
出资纠纷 201
出资人 336
出资义务 338
出租者 538
初步证明 488
船舶抵押合同 197
船舶碰撞 580

船舶碰撞纠纷 578
船舶修理合同 503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195
次承租人 242
村民委员会 391
村民小组 391
存单纠纷 99,336,563
重婚 331
重新鉴定 629,634

D

大额现金交付 562
代表人诉讼 389
代理律师 434
代理权 499
代理权限 426
代位权人 42
代位权诉讼 110,112,378,589
代销合同 76
担保合同 94
担保人 240
当事人 232,241,264,286,327,335~337,
349,378,379,411,412
当事人地位 276
当事人举证 619
当事人众多 23
当事人住所地 34
道路交通事故 442
抵押人 197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474
地下设施致害责任 474
地域管辖 19,33,50,203
第三人 62,237,242,245,300,336,338,
350,373,376,410,419,424,437
第三人侵权 294
第三人住所地 34

吊销营业执照 361
订约承运人 256
定居国法院 29
定居国外 30
动物园动物致害 477
独立请求权 338
堆放物倒塌致害 471

E

恶意串通 549
二审程序 66

F

发包人 251
发回重审 18,222
发行者 538
法律服务合同 429
法人 275
法人成员 370
法人资格 417,420
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610
法院审查 623
法院审查内容 625
反诉证据 447
返还财产 72
返还出资 572
妨碍通行致害责任 472
房屋所有人 413
非法用工 327
分立合并 314
分配规则 448
分支机构 386,387,399,401
夫妻债务 565
复查改判 6

G

高度危险作业 468
格式条款 54,502
个人合伙 407
个体工商户 406
各自所在地法院 44
给付保险金 592
给付报酬 429
工会组织 420
工作人员 428
公共道路 472
公民 25
公民代理 429
公民住所地 26
公司 358
公司撤销 360
公司解散 203
公司清算 203,352,360
公司诉讼 197,343
公文书证 496
公证机构 263
供用电合同 101
共同被告 106,246,250,295,309,442
共同侵权人 295
共同诉讼人 407,424
共有财产权 424
购房出资 572
股东 338,346
股东出资义务 534
股东派生诉讼 202
股东诉讼 354
股东增资 201
股东资格诉讼 349
股票被盗卖 530
股权转让 345

挂靠经营 404
关联性 488
管辖 26,29,31,34,67,72,89,94,97,98,
101,102,104,106,109,112,113,117,127,
149,152,156,157,165,170,173,175,176,
183~185,187,192,193,197,201,202,
205,207,210,211,214,215,441,616
管辖法院 92,93
管辖恒定 3
管辖期限 58
管辖区域变更 6
管辖权 38,44,46,47,76~78,80,83,89,
99,110,115,118,122,127~129,132,139,
144,145,147~149,154,163,173,177,
180,187,189,191,208
管辖权下放性转移 23
管辖权异议 7,13,17~19,52,57,62,64~66
管辖权争议 87,209
管辖权转移 212
管辖协议 133
管辖依据 3
管辖异议 56
规避法律 106
规避级别管辖 17
国际航空 256
国税局 278
国有企业债务人 231
国有银行 227
国债 207
过错推定 523

H

海上货物运输 257
合并审理 165,207,245,323
合同成立 499
合同鉴证 410

合同纠纷 14,35,80,83,499
合同履行 499
合同履行地 67,72,74,76~78,80,83,89,
97,98,101,104,107,118,122,195
合同名称 80,83
合同内容 80,83
合同签订地 53
合同违约 74
合同转让 42,133,232
合营企业 338
互联网下载图片 545
环境公益诉讼 438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15
环境民事私益诉讼 441
环境侵权 498
环境侵权责任 437
环境损害 493,495
环境污染 484,488,492
环境行政执法 496
回避 219,220
婚姻缔结地 29
婚姻无效 328,331
混合合同 127
混淆误认 537

J

机动车所有权 575
级别管辖 7,10,13,14,19~21,25,50,
155,203
级别管辖标准 22
集成电路 183
技术合同 177
继承纠纷 335
加工承揽合同 87,104
假冒署名 175
监管 124

监护关系 33
监护人 288
建设工程设计 1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250,251
鉴定程序启动 619
鉴定范围 627
鉴定人 635
鉴定意见 625,627~629,631
交货凭证 504,506
交通事故纠纷 144
交通事故形成原因 577
交通事故责任 297
交易所 337
交易习惯 501
教育机构 475
结算凭证 504,508
解除合同 89
解散公司诉讼 350
借贷 572
借贷合同 93
借贷纠纷 563
借款合同 89,94,234,235
金融不良债权 227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 582
金融机构 336,38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29
近亲属 268,427
经常居住地 25
经济合同 241
经济合同纠纷 340
精神病患者 330
精神损害赔偿 275,277
竞业限制 156
境外当事人 112,434
境外拍卖 175
境外证据 602

居间合同 107
居间行为地 107
举证 578
举证时限 619,623
举证义务 562
举证责任 448,481,483,492,501,502,
510,511,514,520,532,534,535,537 ~
539,541,545,558,562,580,585,589 ~
594,597,598
举证责任倒置 458,461,476,515,523,524
举证责任分配 456,458,460,461,468 ~
477,484,499,503,517,519,521,523,524,
530,536,545,546,549,550,563,565,572,
574,575,577,582,586
拒不到庭 562
决议无效 340
军事法院 210

K

会计师事务所 285
开发商 246
可得利益损失 511
可预见性规则 511
客运合同纠纷 260
口头买卖合同 77

L

劳动合同 156
劳动合同履行地 187
劳动争议 187,314,315,317,318,323,
327,404,515,517,519
劳动争议仲裁 325
劳务派遣合同 318
累加金额 10
离婚后财产分割 30

离婚诉讼 26,28,29,330,333
离婚损害赔偿 574
利用信息网络 193,264
连带债务人 239
连环购销合同 78
联营合同 127
廉洁公正 220
邻接权 539
林木折断致害责任 473
旅客运输合同 256
旅游辅助服务者 373
旅游合同 372,373,376
旅游纠纷 404
旅游者个人 372
履行义务 67

M

买卖合同 53,87
买卖合同成立 504,506,508 ~ 510
免证事实 598
民间借贷 240,550,562
民间借贷合同 92
民事公益诉讼 436
民事赔偿 283
民事侵权 277
民事侵权赔偿 285,286
民事诉讼主体 420
名誉权纠纷 141
明确说明义务 591
默示协议管辖 57

N

农户代表人 389

P

判决依据 627

抛掷物致害责任 470
赔偿权利人 295
赔偿义务范围 278
赔偿义务人 278
票据纠纷 129,532
票据支付地 129
破产程序 23,187
破产清算组 187
破产受理 185

Q

期货公司 337
期货纠纷 118,337,524
欺诈 481
其他组织 228,275,380,395,399,401
企业撤销 361
企业承包 317
企业法人 399,401
企业改制 642
企业名称变更 357
企业破产 184
企业清算 361
企业歇业 361
企业终止 236
起诉 354
起诉方所在地 46
起诉证据 447
起诉主体 436
起算时间 25
签收人认定 510
签章 434
欠缺借款合同 558
抢先判决 209
侵犯名誉权 139
侵犯商业秘密 536
侵犯消费者权益 48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180
侵犯专利权 163
侵害名誉权 267
侵害人身权益 193,264
侵权 288
侵权产品出口 164
侵权结果发生地 139,141
侵权纠纷 59,149,152,191,192,344
侵权商品 173
侵权诉讼 297,298,313,458,460,468 ~
473,475,477
侵权损害 278
侵权损害赔偿 530
侵权行为 413,443,545
侵权行为地 139,141,164,180,191
侵权与违约竞合 118
侵权责任纠纷 263
侵权之诉 594
清算组成员 354
清算组织 344
请求金额 14
请求权 337
取证费用 610
权利证明 539
缺席审判 330
缺陷产品 477
确认不侵犯专利 165
确认公司决议效力 343
确认事实 598

R

人民调解协议 520
人身损害赔偿 145,147,483,590
任职回避 222
融资租赁合同 102,243

S

- 善意取得 575
商标案件 165
商标使用许可 310
商标所有人 312
商检局 241
商品房买卖合同 245,248,549
商事合同纠纷 237
商业秘密 313
上级部门 412
上市公司 340,355
少年先锋队 417
社会组织 438
涉军案件 210
涉他合同 419
涉灾案件 205
申请程序 615
申请调取证据 615
申请鉴定 623
申请破产 597
申请期限 615
身份不明 443
身份关系解除 41
审查范围 65
审查起诉 447
审计报告 285
审理依据 22
审判监督程序 64
审判人员 219,220,222,434
生效裁判 598
实际承运人 256
实际履行地 76
实际施工人 42,251
食品药品纠纷 594
适格被告 345
适用范围 436
守约方所在地 48
受害第三人 337
受害人 312
受理 260,285
受理案件 25
受让债权 229
受损事实 298
说明义务 591
司法裁量 456
司法鉴定 493
私益诉讼 214
死亡赔偿金 443
死者近亲属 276
死者人格权 268
饲养动物侵权诉讼 476
诉的合并 10
诉前保全 25
诉前停止侵权 163,176
诉权 231,257,261,310,340,372
诉讼 418
诉讼参加人 291
诉讼代理人 426~428,433,435
诉讼当事人 357,389
诉讼地位 240,387,437
诉讼权利义务 426
诉讼时效 586
诉讼主体 228,234,236,239,248,255,
276,277,288,304,312~315,317,318,
323,352,355,360,370,380,386,391,399,
401,404,406,407,410,418,419,424
诉讼主体变更 229
诉讼主体资格 298,302,361,413
损害结果 488
损害赔偿 413,484
损益相抵规则 511

T

特别程序 290
特殊地域管辖 30,33
提成工资 519
提单主体 257
铁路运输 145,147,590
同时起诉 323
投资人 280
托管合同 207
托运人 257
拖欠电话费 102
拖欠农民工工资 520

W

外国人 433
外商投资企业 344
外文书证 607
外文资料 607
网吧 309
网络传播权 191
网络合同 189
网络侵权 266
网络域名 192
违约金纠纷 510
违约纠纷 59
违约责任 237,338,503
违约之诉 594
未被聘用人员 410
未成年人 288
未解除劳动合同 315
未取得营业执照 357
未实际履行 72,92
委托代理人 434
委托贷款合同 98

委托贷款协议 234
委托理财 132,336,523
污染者 437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426
无过错承运人 26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90,333
物件损害责任 469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61
物业管理纠纷 128
物业管理秩序 261

X

瑕疵出资 370,585
下级法院报请上级法院 20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211~214
消费协议 54
消费者协会 436
消极确认诉讼 546
效力 371
协议管辖 38,40~42,44,46~48,50,52~
55,59,213
协议效力 345
新产品制造方法 460
新闻报道 267
新闻出版单位 267
信用证欺诈 154,300
刑事处罚 435
虚假陈述 149,280,283
虚假网络宣传 141
虚假验资 286,521
询问证明的推翻 591

Y

业主委员会 395
医疗费 483

医疗侵权诉讼 461
医疗事故鉴定 642
医疗事故纠纷 148
依职权移送 21
移送管辖 58,165
以合同为表现形式 152
以物抵债 93
因果关系 492,593
音像制品制作者 545
银行信托部 410
应诉答辩 56,57
用人单位 314
用人单位决定 515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331
有效期 628
原告 268,292,333,562
原告就被告 26
原告所在地 47
原告住所地 33
原告资格 13,280,338,340,346,438
原审法院 6
约定不明确 48
运输合同 255

Z

暂住证 25
责任保险合同 337,338
责任比例 580
责任竞合 59,148
增加诉讼请求金额 17
赠与 572
债权凭证 504,509
债权人 378,565
债权受侵害 292
债权转让 52,227,231
债务纠纷 208

债务人衍生诉讼 185
证据保全 176,498,616
证据材料编号 608
证据材料收据 608
证据采信 627
证据认定 545,550
证据审查 582,607
证据审查认定 535
证据线索 610
证据效力 496,642
证明标准 562
证明妨碍规则 517
证明力 504,506,508,509,631
证明手续 602
证券公司营业部 399
证券回购 122
证券交易 122,124
证券民事赔偿 280
证券市场 149,283
知识产权 535,639
指定管辖 124,195
指定诉讼代理人 330
制作者 538
质量纠纷 241,250
致人损害 47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40
终审裁定 64
终止上市 355
主管部门 411
主管机关 236
主合同 97
主体范围 328
主体资格 358,395
主债务人 197
住所地 33,128
住所地变更 55

注销公司登记 352

著作权 538,539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304

著作权纠纷 173,175,176,302,309

著作权人 302

专家辅助人 495

专利纠纷 157

专利侵权诉讼 165

专门管辖 40

专业鉴定 639

专属管辖 35~37,195

转让合同 37

装船交货地 164

装饰工程合同 627

追加被告 256

追加被告期间 266

追加当事人 239,325,422

追加第三人 235,243

追索加班费 517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 33

资产评估 642

资金流向 235

自认规则 541

自行委托鉴定 634

租赁合同 102

租赁合同纠纷 242

租赁企业 410

第一章 | CHAPTER 01

管 辖



001

管辖确定后不因管辖依据发生变化而改变

关键词 | 管辖恒定 | 管辖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三十七条 案件受理后, 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 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 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 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 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 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 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证券部武胜营业处不当得利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提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通过形式审查依法确定管辖权后, 即便经实体审理后发现据以确定管辖的主要证据不实, 基于管辖恒定、程序安定及诉讼经济等原则的考量, 对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管辖权的诉讼主张,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民事判决, 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管辖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5·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 第776~789页。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2006年10月8日,原告要某某向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当日桥东区人民法院就已经受理。就管辖权问题,被告北京二建先向桥东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在被裁定驳回后,被告又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06年11月6日北京二建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递交反诉状,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本诉原告要某某)返还反诉人(北京二建)人民币20万元。同日,桥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并于11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二建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月29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张商终字第4号民事裁定,以原判决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案件发回重审后,桥东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2日作出东商重字第513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经常居住地在北京市门头沟区、该院对案件无管辖权为由,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两高级人民法院一致认为本案应由桥东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07年10月15日,桥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2008年3月27日对本案进行调解未成。之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被告2006年11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于2008年6月30日以〔2008〕张民再终字第59号裁定书,撤销桥东区人民法院和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二审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裁定,认为桥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将本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我们认为,该裁定于法无据。理由是:

第一,北京二建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北京二建又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表明被告北京二建已经接受桥东区人民法院和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至此,本案的管辖权已经确定,案件的程序问题已经处于一种稳定的状态。之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后,以事实不清为由,将案件发回重审。在一审法院重审的过程中,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以无管辖权为由,裁定将案件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致使进入实体审理阶段的案件又回到程序阶段,这种

做法于法无据。

第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5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再审”之规定,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理应由原审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而且在被发回重审之前,本案已经就管辖权异议进行了裁定,并经过实体审理作出了判决。在因事实不清被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之后,原审人民法院的职责是查清事实、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判决,而不应再倒退到管辖的程序阶段,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本案是北京、河北两地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一致,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桥东区人民法院未经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擅自将案件移送异地法院审理的行为有悖于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使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成为一纸空文。

2007年1月本案被发回重审后,桥东区人民法院以原告经常居住地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为由,裁定桥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将本案移送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后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两院一致认为本案应由桥东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之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函中指出:“你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两级法院已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都作出了裁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桥东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该案由你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遂将本案退回桥东区人民法院。

之后,2007年10月15日,桥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并于2008年3月27日对本案进行调解未成。在此情况下,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桥东区人民法院擅自将案件移送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行为,使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通知成为一纸空文,这种行为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为维护案件管辖的稳定性和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能支持张家口中级法院和桥东区人民法院的这种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案应由河北省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张绳祖:《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应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载苏泽林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立案工作指导》(总第27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32~134页。

002

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

关键词 | 原审法院 | 管辖区域变更 | 复查改判 |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高法〔1998〕64号《关于管辖区划变更后复查案件审批程序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的管辖区域随行政区划变更后,对于变更之前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申请再审或决定再审),仍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62〕法文字第3号《关于原审法院机构撤销和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和〔62〕法文字第7号《关于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办理。你省原由淮阴市、扬州市中院终审,而现在属宿迁市、连云港市、泰州市管辖区内的各类案件,其复查和再审改判应由宿迁市、连云港市、泰州市中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5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审结案件前行政区划发生变更的情况。因此,该规定与上述两个批复并不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已经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管辖问题的复函》(1998年8月31日,法函〔1998〕81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并抄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对我院1962年2月10日关于原审法院机构撤销和管辖区域变更后,案件的复查和改判问题的批复所提的意见,经我们研究,答复如下:

原审法院的管辖区域,随着行政区域的变更,分别划归几个法院管辖,其对划出地区的案件管辖权已经分别移交给该管的新设法院,新设法院自应依法在所辖地区内行使审判权,包括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的职权。因此,原院所判案件,凡属已划出地区的都应移送该管新设法院接管,案件的复查和改判也由新设法院处理。

新设法院在改判案件时,应说明本案原系由原法院判决,现因本案已由该院

接管,依法由该院重新作出判决或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1962年3月19日,[62]法文字第7号)^①

003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裁判机制

关键词 | 级别管辖 | 管辖权异议 | 裁判机制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一条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受诉人民法院违反级别管辖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并在受理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 (一)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二)异议成立的,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对人民法院就级别管辖异议作出的裁定,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定。

第九条 对于将案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裁定,当事人未提出上诉,但受移送的上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依职权裁定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法释[2009]17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山东清泉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清泉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亚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上诉案[最

^① 该批复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法释[2012]13号)废止。废止理由:最高人民法院无新规定覆盖其适用范围,但这一批复适用情形极为少见,废止后对司法活动影响甚微。鉴于本批复与上一复函内容相关,仍予作资料收录。——编者注



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一终字第103号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当事人有权就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提出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本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享有管辖权,应当结合本案纠纷性质以及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标的金额予以认定。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明确了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种类和范围,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具有约束力,应作为确定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通知》以及《第一审受理通知》之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3000万元。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38092963.92元。因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亚新公司诉讼请求的依据及诉讼请求数额,认定本案为民事案件纠纷性质并确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并无不当。关于清泉集团公司和清泉公司以原告、被告住所地与合同履行地均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及诉讼便利为由,主张一审法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的问题,本院认为,关于民事诉讼的管辖,首先应当考虑级别管辖,在确定级别管辖后,才考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等因素。本案中,争议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均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清泉集团公司和清泉公司提出本案应由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理由不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建设工程)》(第3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33页。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关于当事人是否享有对案件级别管辖提出异议的权利问题

《级别管辖规定》第8条明确了当事人对于级别管辖异议裁定的上诉权。改革级别管辖异议裁判机制的关键,不仅在于以裁定取代告知、通知,更重要的是赋予当事人诉权,使上级法院得以通过第二审程序予以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76页。

级别管辖是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根据

《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人民法院分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每一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一定范围内的第一审案件。民事诉讼确定级别管辖总的原则是根据案件性质、案件繁简、影响大小、便利当事人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如前所述,1991年4月9日实施的《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就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是否应当包括级别管辖的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1995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法函[1995]95号批复。该批复明确:“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的,受诉法院应认真审查,确无管辖权的,应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并告知当事人,但不作裁定。”在多年的民事审判实践中,各高级人民法院不仅就案件级别管辖作出民事裁定,而且允许当事人就此裁定不服提出上诉。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民事审判实践,在法律以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诉讼当事人对案件管辖权的异议仅限于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应当允许诉讼当事人对于案件级别管辖享有异议的权利,以充分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建设工程)》(第3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34~436页。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是否适用于级别管辖异议,争议较大。《规定》第一条明确级别管辖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成立的,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从而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保持一致,明确了处理级别管辖异议的法律依据。

实践中,级别管辖异议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受诉法院审查认为应由下级法院管辖,另一种是受诉法院审查认为应由上级法院管辖,这两种情形都应当依法作出裁定,不再像以往那样以通知方式作出。但对于后一种情形该如何处理,是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管辖,还是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在起草、论证和审议过程中争论最大。

《规定》最终采纳了第一种意见,主要考虑:一是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没有明确排除适用于级别管辖。从文义解释角度理解,应当适用于地域和级别管辖。全国人大法工委持这一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应当适用于级别管辖异议。在征求专家意见过程中,参与起草民事诉讼法的专家介绍,当时起草民事诉讼法时,由于实践中级别管辖问题并不突出,所以没有过多考虑第三十八条是否包括级别管辖,但专家一致认为,应当对该条作开放性的解释,以适应司法

实践的需要。二是不同级别法院之间的裁定移送,有各国(地区)的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的基础。三是为避免产生下级法院错误地作出移送上级法院的裁定而上级法院受其拘束无法纠正的情形,《规定》第九条规定,对于将案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裁定,当事人未提出上诉,但受移送的上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依职权裁定撤销。实践中,当事人提出上诉的,该上级法院自可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当事人未提出上诉,而受移送的上级人民法院认为该裁定确有错误的,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既可以依职权撤销裁定,从而避免受错误裁定的拘束,也可以不撤销该裁定而由该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审理,已使案件尽快进入实体审理,避免在管辖问题上拖延诉讼。

——刘学文、姜启波、王胜全、刘小飞:《〈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苏泽林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立案工作指导》(总第2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113页。

编者说明

虽然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了管辖权异议制度,但在审判实践中多被理解为只适用于地域管辖异议,而不适用于级别管辖异议。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和《关于当事人就案件级别管辖权向上级法院提出异议上级法院发函通知移送,而下级法院拒不移送,也不作出实体判决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些终审裁判中都可以看出,虽然承认当事人有提出级别管辖异议的权利,但同时明确规定对级别管辖异议不作书面裁定,当然也就无法上诉,因此实践中损害当事人程序利益、扰乱管辖秩序的问题难以通过法定程序得到救济、纠正。2006年,在山东省威海市召开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研讨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呼吁“要改革级别管辖异议的裁判形式”。2007年,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了“建立民事案件级别管辖异议机制”的任务。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004

不可通过累加多个不能合并之诉的标的金额来达到级别管辖标准

关键词 | 级别管辖 | 诉的合并 | 累加金额 |

^① 该两复函因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而失效。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原告提起的侵害出资人权益之诉,并非一个诉,而是多个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多个诉的诉讼标的额合并后对该案享有管辖权,但是,如果单个诉讼分别受理,则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每个诉均不享有管辖权。因此,确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对本案享有级别管辖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原告提起的多个诉能否合并审理。

上诉人王永安认为,一审裁定对本案法律关系的认定错误,本案既有确认之诉又有侵权之诉、给付之诉,且诉讼标的各不相同,原告应当分别起诉而不应合并起诉,合并起诉的目的是规避级别管辖。被上诉人王见刚对本案构成多个诉并不否认,但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因此,确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享有管辖权的焦点问题是,本案涉及的多个诉能否合并审理。

依据民事诉讼法理论,诉的合并包括两种基本形态:诉的主观合并和诉的客观合并。诉的主观合并又称诉的主体合并,即诉讼当事人的合并,指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两人以上的诉,其典型形态是必要的共同诉讼和以其为基础的群体诉讼。诉的客观合并,是从诉讼标的的角度来规定或考察诉的合并形态,即诉讼标的的合并,通常是指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同时就多数相异之权利主张或者法律关系起诉。同时,还存在诉的主客观合并的情形,如普通共同诉讼及以其为基础的群体诉讼,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的参加之诉与本诉的合并、被告提起的反诉与本诉的合并。

1. 本案不符合诉的主观合并条件。诉的主观合并的条件是,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两人以上,诉讼标的相同或是同一种类。本案原被告双方均为一,故不构成诉的主观合并。

2. 本案不符合诉的客观合并条件。诉的客观合并是因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有多个法律关系同时存在,法院为节省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在一个诉讼程序中一并解决纠纷的诉讼制度。但是,有时利用同一诉讼程序解决复数诉讼关系,反而使得法院审理复杂化,造成诉讼混乱和迟延,违背了设立诉的客观合并制度的目的。鉴于此,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均对客观的诉的合并设置了一些限制条件,除须具备通常的起诉要件和诉讼要件外,还必须具备其他特殊要件,主要有:

(1) 合并的数个诉讼标的或数个诉须由同一原告向同一被告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提出;

(2)合并的数个诉讼标的或数个诉须适用相同的诉讼程序;

(3)受诉法院对合并的数个诉均有管辖权,若合并的诉属于其他法院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的,则不得合并。

本案不符合诉的客观合并条件。

首先,诉讼主体不同一。虽然一审法院列明的当事人为原告王见刚,被告王永安,但经审查,就合伙关系而言,这四个合伙协议的主体不同。大源矿的合伙协议,当事人为王永安、王见刚和郭华三个自然人,王见刚以个人名义合伙,享有大源矿35%的股份比例。宝鑫矿、宝鑫二矿以及四季春矿三个合伙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均分别为山西众心钢铁有限公司(下称众心公司)、山西古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古冶公司),丙方为不同的主体。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工商登记材料看,古冶公司是由王见刚、王建斌和王建强三个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王见刚占40%的股份,该公司并非王见刚的个人公司,因此,不能认定王见刚为宝鑫矿、宝鑫二矿以及四季春矿的投资主体或合伙人,王见刚无权请求法院确认其个人享有上述三矿的财产份额、经营利润。就侵权关系而言,王见刚不是宝鑫矿、宝鑫二矿以及四季春矿的财产所有人,不能成为侵权关系中的被侵权人,其作为原告的主体资格存有疑问。因此,本案在诉的合并审查中,牵涉诉讼主体的审查认定。从上述分析可知,本案实际是将四个合伙关系和侵权关系合并,但合伙关系中,大源矿的法律关系主体与其他三个矿的主体不相同,不符合诉的客观合并条件,本案不应合并审理。

其次,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合并的数个诉均无管辖权。

诉的客观合并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受诉法院对合并的数个诉均有管辖权。本案合并受理的数个诉,每个诉的标的金额都未达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的标准,原告通过累加多个诉的标的金额来达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显然有规避级别管辖之嫌。

综上所述,本案不符合诉的合并条件,不应当合并受理、审理。

——潘杰:《级别管辖异议的上诉审》,载苏泽林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立案工作指导》(总第2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99~100页。

编者说明

原告的诉讼请求构成一诉还是多诉、诉能否合并攸关级别管辖权的确定,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人民法院均应依职权进行审查。原告不可通过累加多个不可合并之诉的标的金额来达到提高级别管辖的目的。

005

管辖权异议裁定可以一并处理原告资格问题

关键词 | 级别管辖 | 管辖权异议 | 原告资格 |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本案当事人双方均未就原告资格是否适格提出异议,但法院在审查诉的合并中,发现诉的合并牵涉原告主体资格问题,而原告主体资格属起诉要件,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进行审查。那么,如果法院依职权审查发现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能否在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中驳回原告的起诉?我们认为,原告主体资格与管辖权问题,均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受理要件,人民法院可以在处理管辖权异议的同时一并处理原告主体资格问题。

——潘杰:《级别管辖异议的上诉审》,载苏泽林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立案工作指导》(总第2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95~100页。

编者说明

虽然当事人双方未对原告主体资格提出异议,但原告主体资格问题属起诉受理要件,人民法院应依职权审查,并可在级别管辖异议中作出处理。

006

管辖权异议审查期间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关键词 | 级别管辖 | 管辖权异议 | 撤回起诉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二条 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作出前,原告申请撤回起诉,受诉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撤回起诉裁定的,对管辖权异议不再审查,并在裁定书中一并写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法释[2009]17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实践中,可能出现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原告提出撤诉的情形。此时,从法理而言,受理案件法院应先对管辖权异议这一程序性事项进行处理,然后再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撤诉申请是否合法。但是为提高司法效率,个案中也可以考虑让被告先撤回管辖权异议,然后再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83 ~ 584 页。

007

合同纠纷案件以请求金额确定级别管辖

关键词 | 合同纠纷 | 请求金额 | 级别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一、在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全部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生纠纷提起诉讼,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明确要求全部履行合同的,应以合同总金额加上其他请求金额作为诉讼标的金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其具体的诉讼请求金额来确定诉讼标的金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1996 年 5 月 7 日,法复[199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管辖权异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在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全部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生纠纷

起诉至法院的,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明确要求全部履行合同的,应以合同总金额加上其他请求额作为诉讼标的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其具体的诉讼请求数额来确定诉讼标的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grmfy/>。

刘聿与金守红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85号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请求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案件以整个合同为争议标的,应以合同的标的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法院的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本案诉讼的起因是,针对刘聿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金守红提出异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案审理对象为确认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的效力问题,以整个合同为争议标的,应以合同的标的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法院的标准。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已履行的数额已超过1亿元,且当事人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案应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立案工作指导》(总第30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97~198页。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对于买卖合同案件而言,其级别管辖首先应当遵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各种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在确定管辖时,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诉讼标的额的计算。关于诉讼标的额的计算,最高人民法院曾经有过一个司法解释,但是很不完善、具体。按照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在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全部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生纠纷提起诉讼,如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全部没有履行合同的,应以合同总金额加上其他请求金额作为诉讼标的金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

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其具体的诉讼请求金额来确定诉讼标的金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联系这一司法解释,根据相关法理,我们认为,在确定买卖合同纠纷的级别管辖时应区别具体情况处理:

1.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全部没有履行合同。如果一方请求履行合同,应当以合同总金额加上其他请求金额作为诉讼标的金额。例如合同总金额为100万元,当事人提起诉讼要求全部履行合同,要求的违约金为20万元,就应当以120万元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如果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解除合同,应以其具体的诉讼请求金额来确定诉讼标的金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2.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部分履行合同。如果当事人请求履行该部分合同,应当以该部分的金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如果当事人还有其他的诉讼请求,例如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或者交付订金,那么应当合并计算。当然,这些作为附属请求是不计入诉讼标的额的,即不作为确定级别管辖和诉讼费用的标准。如果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或者提出其他诉讼请求,那么应当以合同的总金额加上其他具体请求的数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3. 如果当事人仅仅要求违约赔偿,那么就应当以当事人要求的违约赔偿的数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而不应当再加上合同的总金额。如果当事人仅仅对定金提出要求,如双倍返还定金,那么就以该要求的数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仅对利息提出请求的,则仅以利息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4. 当事人提出反诉时,反诉的诉讼标的额不和本诉的诉讼标的额合并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因为反诉管辖属于牵连管辖,只以本诉的诉讼标的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

5. 在诉的合并的情况下,如果这些诉不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的话,那么各诉讼标的额就不应当合并在一起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而只应当以本诉的诉讼标的额作为级别管辖的依据。例如,原告以买卖合同之诉起诉要求被告赔偿50万元,后又以另外一个合同关系要求被告赔偿30万元,那么,法院决定这两个诉讼合并审理,由于这是普通的共同诉讼,法院在确定级别管辖时只能以本诉的50万元作为级别管辖确定的依据,而不能以80万元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

上述级别管辖的论述对于所有的合同纠纷都是适用的。

——姜启波、孙邦清:《诉讼管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113~115页。

008

原告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金额故意规避级别管辖， 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关键词 | 增加诉讼请求金额 | 规避级别管辖 | 管辖权异议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法释〔2015〕5号)

第三条 提交答辩状期间届满后，原告增加诉讼请求金额致使案件标的额超过受诉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一条审查并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法释〔2009〕17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1996年5月7日，法复〔1996〕5号)中规定：“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金额，致使诉讼标的金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一般不再变动。但是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该批复中上述规定内容与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十九条规定冲突，不再适用。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198页。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为提交答辩状期间，

同时规定原告有权增加诉讼请求。审判实践中,有的原告就恶意地于管辖异议期满后增加诉讼请求,致使案件标的金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第2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金额,致使诉讼标的金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一般不再变动。但是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由于何谓“故意规避”难以判断,实践中对随意增加诉讼标的额致使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标准的行为几乎放任不管,既破坏了级别管辖的秩序,也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管辖利益。

为保持原被告之间在管辖争点上攻击防御的动态平衡,防止原告利用答辩期即为异议期,规避管辖异议制度,《规定》第3条规定,提交答辩状期间届满后,原告增加诉讼请求金额致使案件标的额超过受诉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一条审查并作出裁定。即允许被告在特定情形下,可在答辩期届满后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条争议的主要问题,一是是否需要设定原告规避级别管辖规定的“恶意”条件。对此,《规定》从提高操作性,规范原告行为的角度,未予设定其他条件,只要增加诉讼请求金额后超出了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被告即可提出管辖权异议。二是是否需要给被告提出此类管辖权异议限制时间。对此,由于目前并无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后要重新给予被告答辩期间,而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应当在庭审结束前提出,被告提出级别管辖权异议的时间与此对应即可,即在庭审结束前,只要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使案件标的额超过受诉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被告即可依据此条提出管辖权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009

发回重审案件当事人不可提出管辖权异议

关键词 | 发回重审 | 管辖权异议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

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云洲商厦有限公司与韩凤彬、上海广播电视台、大连鸿燕大药房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再申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当事人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未提出管辖异议,在二审或者再审发回重审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7期

010

同时提出级别管辖异议和地域管辖异议应作为一个管辖权异议处理

关键词 | 级别管辖 | 地域管辖 | 管辖权异议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六条 被告以受诉人民法院同时违反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规定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法释[2009]17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被告以受诉人民法院同时违反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为由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当理解为一个管辖权异议下的两个不同理由,不是两个管辖权异议,受诉人民法院应当作为一个管辖权异议处理,以避免出现一个异议成立而另一个异议不成立时的裁判抵触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011

下级法院报请上级法院审理的案件

关键词 | 级别管辖 | 下级法院报请上级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五条 对于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不得报请上级人民法院交其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法释〔2009〕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第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必要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书面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 (1)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2) 新类型案件；
- (3)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
- (4)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宜行使审判权的案件。

第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移送审理请求，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由自己审理，并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不同意移送决定书。

第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属于本意见第三条所列类型，有必要由自己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2010年12月28日，法发〔2010〕61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严格而言，下级法院报请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做法，只有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规定的一种情形,即将本院有管辖权的案件报请由上级法院管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后半段的规定,应当是上级法院主动决定而不是根据下级法院的报请作出决定的结果。因此,下级法院主动报请上级法院将案件交其审理的做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基于程序法定的一般原理,欠缺法律依据的诉讼行为通常即为不合法。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负责人:《解读〈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载《商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59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38页。

012

应诉法院依职权裁定移送没有级别管辖权的案件

关键词 | 级别管辖 | 依职权移送 | 裁定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七条 当事人未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但应诉人民法院发现其没有级别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法释〔2009〕17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在级别管辖异议审查中,仍有些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一是依职权的移送,是用裁定书的形式,还是通知书的形式。从法理上讲,移送管辖的行为,是法院就程序性问题做出的裁定行为,应当采用裁定书的形式。但我国现行的实践中,多采用通知书的形式。二是依职权移送时的原告利益保护问题。德国、法国、日本、我国台湾地区的移送管辖,一般是应诉法院在发现无管辖权时,应原告请求或者依照职权,裁定将案件移到有管辖权的法院。移送管辖的目的,是节省原告重新起诉的费用和时间,及避免原告诉讼时效期间利益的丧失。从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审判实践看,并无“应原告请求”移送管辖的程序设计,容

易产生移送管辖违背原告意愿和利益的问题。从调研情况看,原告选择法院和法官打官司的情况比较突出,原告不来受移送法院继续诉讼的情况比较常见。有鉴于此,在依职权移送前,最好征求原告的意见:原告不愿意继续诉讼的,可以撤诉;愿意继续诉讼的,可以征求原告意见,将案件移送到原告选择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76~77页。

013

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级别管辖规定为审理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依据

关键词 | 级别管辖标准 | 审理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十条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应当作为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法释[2009]17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这里强调的是,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级别管辖规定是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并统一发布后施行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都应当严格遵守,可以在裁判理由部分予以引用。再者,如果不明确将其作为裁判的依据,则裁判文书的理由部分不能让当事人理解和信服。需要说明的是,未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各级人民法院自行作出的级别管辖标准,不能作为处理级别管辖异议的裁判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76页。

014

管辖权下放性转移的情形

关键词 | 管辖权下放性转移 | 破产程序 | 当事人众多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法释[2015]5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1. “上交下”的案件需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司法解释虽然规定“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可以交下级法院审理,但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2. “上交下”的裁定不能上诉

本裁定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上级人民法院就应当属于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交下级法院审理作出的裁定,该裁定不得上诉。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204页。

我们认为,法律规定的“确有必要”的情形,可以包括涉众案件,区域性、行

业性关联案件,企业破产案件中的劳动争议、债权确认等案件。涉众案件主要是指个案涉及人数众多的案件,案件的当事人主要是自然人。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化解社会矛盾工作重心下移的要求,此类案件可以交下级法院审理。区域性、行业性关联案件主要是指一些群体性、类型化的案件。这类案件必须依靠当地党委政府解决问题,下移管辖,有利于矛盾的化解。破产衍生诉讼案件是指衍生诉讼的劳动争议诉讼、小额债权诉讼、债务人履行合同诉讼、追收债务人对外债权诉讼、撤销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诉讼、确认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无效诉讼、取回权诉讼、别除权诉讼和抵销权诉讼等案件。如果这类案件全部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高级法院成为二审法院,既不经济,也不利于矛盾的化解。根据级别管辖的规定,对于标的额或者案件类型属于下级法院管辖的,交下级法院审理,有利于当事人参加诉讼,节约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当然,“确有必要”的情形还有哪些,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摸索。

管辖权的转移,无论是“下移上”还是“上交下”,都是对级别管辖权的变更,应当慎用。管辖权的转移不能由受诉法院自行决定,要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这是为避免一些法院随意向下移交案件管辖权而从程序上进行控制。根据有关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报请上一级法院审批,上一级法院应当尽快作出同意和不同意的书面通知。一般应当自收到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将案件交其下级法院审理请示的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通知。

——高民智:《贯彻实施新民事诉讼法(五)——关于立案制度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12月10日。

编者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赋予了当事人对交由下级法院审理的裁定可以上诉的权利:“上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其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作出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定。”2012年《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事先报请上级人民法院的批准程序。考虑到《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可以上诉的裁定的范围是有限的、明确的,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关于赋予当事人对“上交下”裁定上诉权的规定没有法律依据。

015**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受理案件应符合级别管辖规定**

关键词 | 诉前保全 | 级别管辖 | 受理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4〕65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本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虽规定了诉前保全申请人可以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受理该案件，仍应当符合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申请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如果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了该院级别管辖的权限，则应当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申请人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1995年3月7日，法经〔1995〕64号）

016**公民经常居住地起算时间不以领取《暂住证》为标准**

关键词 | 公民 | 经常居住地 | 起算时间 | 暂住证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四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法释〔2015〕5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本案一、二审法院之所以会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截然相反的裁定，关键在于对经常居住地起算时间的理解上存在着分歧意见。一审法院是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领取《暂住证》为经常居住地的起算时间，二审法院则是以公民实际居住开始的时间为经常居住地的起算时间。那么究竟应该以谁为准呢？根据前引有关规定，我国法律对经常居住地的起算时间不是以领取《暂住证》作为认定标准的，而是以公民离开住所后，在其他地方开始居住时为认定标准的。因此，只要当事人能够对自己在其他地方实际开始居住的时间提供充分证据，就应以其实际开始居住的时间为其经常居住地的起算时间；只有在当事人无法对自己实际开始居住的时间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时，人民法院才可以依据公安机关发给的《暂住证》来认定公民的居住时间。本案中，被告一方对自己离开户籍所在地到现在暂住地开始居住的时间，提供了足够的证据，因此，二审法院以被告一方实际开始居住时间作为经常居住地的起算时间，并因其至起诉时在此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而认定此地为被告的经常居住地，裁定应将案件移送给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审理，是完全正确的。

——张宏伟、朱亚君、杨洪逵：《陈芳君等因与陆伯权返还财礼纠纷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为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案》，载祝铭山主编：《管辖权争议纠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119~122页。

017

夫妻离开住所地时离婚案件的管辖

关键词 | 离婚诉讼 | 原告就被告 | 公民住所地 | 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七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